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《关于请做好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
的函》的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。

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一回复，现根据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请做好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之回复报告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